

收文編號：1070010960

議案編號：1080107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 281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701043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新臺幣（下同）5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辦理。
- 二、新增決議第 1 項事項為：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 三、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各項具體改善措施，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建請同意解凍俾利落實推動空氣污染改善措施，以維護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107年12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1項事項:「107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凍結5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去(106)年12月26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 二、各項具體措施推動後空污基金決算數由104年度的33餘億元、105年度的31餘億元至106年度的48餘億元,平均增加約15餘億元。另本署於本(107)年7月24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16年,經費需求約170.09億元,108年度空污基金賸餘款已規劃全數投入,若以空污基金每年收入淨額約49億元(20%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撥交地方)推估,至109年後將超出空污基金所能負擔之計畫經費。

三、惟本署空氣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徵收收入穩健，後續亦就尚未徵收空污費之項目（如有害污染物、船舶等），逐步研議並滾動式檢討增加財源收入，以減少資金缺口，並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逐年檢討規劃以後年度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理念及國家發展計畫，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改善措施，預算若遭凍結恐影響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並同意經費解凍，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肆、結語

本署已加強規劃基金餘額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持續落實管制策略之執行，確實從源頭減少細懸浮微粒的排放，以降低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